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二》之回复	6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
问题 3：关于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8
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	59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65
第三节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	7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12F20190155-12 号

致：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1062 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查验。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由张立灏律师、王丹律师、徐道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二》之回复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曾经为浙江永华客户。发行人认为不存在承接实际控制人父母所控制的浙江永华等企业的客户及订单的情形。

（2）浙江永华自 2013 年起停产。浙江永华的主要债权人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已对包括担保人陈忠、涂爱琴在内的主体提起诉讼，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已查封二人部分财产。因陈忠、涂爱琴赠与陈伟鹏等人的财产并非浙江永华名下财产，故债权人未对其赠与行为提出异议。

（3）按照相关规定，陈忠、涂爱琴作为浙江永华的保证人若进行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需在行为发生前通知贷款银行。因保证合同对重大资产处置的认定标准或金额约定不明，陈忠、涂爱琴作为浙江永华的保证人未事先通知债权人。

请发行人：

（1）说明浙江永华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除了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以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的客户；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相同客户的接洽时间、首次合作时间，相关时间节点是否同浙江永华与相关客户合作的时间重叠或间隔较短；说明浙江永华 2013 年停产后是否有未完成订单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供应的零部件型号是否与浙江永华产品相似或一致。

（2）说明浙江永华自出现经营困难迹象至破产前，与供应商、债权人的纠纷及诉讼情况，包括诉讼时间、对象、案由、案件进展、判决情况、执行情况等，是否存在已判决但未执行的情况，浙江永华财产及陈忠、涂爱琴个人财产查封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陈忠、涂爱琴在此期间进行财产赠与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3）说明债权人、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对陈忠、涂爱琴财产赠与行为的知悉时间、知悉程度，就该部分财产与陈忠、涂爱琴沟通协商情况，上述主体“未对赠与行为提出异议”的具体论述依据。

（4）说明陈忠、涂爱琴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保证金额、赠与财产金额占保证金额的比例，陈忠、涂爱琴以“合同对重大资产处置的认定标准约定不明”为由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合理性；陈忠、涂爱琴在赠与财产时未通知贷款银行的形式瑕疵是否可能导致与债权人的纠纷。

（5）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永华原债权人就财产赠与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浙江永华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除了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以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的客户；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相同客户的接洽时间、首次合作时间，相关时间节点是否同浙江永华与相关客户合作的时间重叠或间隔较短；说明浙江永华 2013 年停产后是否有未完成订单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供应的零部件型号是否与浙江永华产品相似或一致。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浙江永华的客户明细账；2. 对浙江永华和发行人的主要重叠客户进行了专项访谈，了解合作历史、业务取得方式等；3. 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专项访谈；3. 查阅了浙江永华的工商年检报告和会计凭证；4. 对浙江永华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浙江永华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除了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以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的客户

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永华的销售记录及工商资料，并访谈陈忠及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采购人员，浙江永华 2012 年-2013 年对外销售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浙江永华 2012 年的开票总额（不含税）为 7,084.44 万元，其中主要客户开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开票金额	占比（%）	首次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上海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80.48	50.54	2003-2004 年	商务谈判
海尔集团	1,249.03	17.63	2005-2006 年	招投标
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	638.95	9.02	2012 年	商务谈判
快扣	290.24	4.10	2006-2008 年	商务谈判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76.01	2.48	2010 年	商务谈判
合计	5934.71	83.77		

2. 浙江永华 2013 年的开票总额（不含税）为 5,362.37 万元，其中主要客户开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开票金额	占比（%）	首次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	4,595.04	85.69	同上	同上
快扣	190.21	3.55	同上	同上
上海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25	3.04	同上	同上
海尔集团	125.91	2.35	同上	同上
沙特阿拉伯 GULF GRILLES	73.70	1.37	2008-2009 年	商务谈判
合计	5,148.10	96.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其股东为三协株式会社，上海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永华采购的紧固件主要供应给海尔集团。

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为陈伟鹏实际控制的企业，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2 年的主要客户为上海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为 80.28%；2013 年的主要客户为上海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海尔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 47.24%和 39.9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以外，2013 年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的重叠客户中，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挪威 BJORNSORENSEN

AS PASTBOKS、巴西 ALUMIFIX INDUSTRIAL ELTDA、埃及 DURAVIT_EGYPT、巴西 SIMERX GLOBAL SOURCING CO、土耳其 SAMPA OTOMOTIV SAN.VE TIC.A.S、南非 CONNECT.CO、INLINE TUBE INCHECKING 等 8 家重叠客户报告期内已均无销售。

（二）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相同客户的接洽时间、首次合作时间，相关时间节点是否同浙江永华与相关客户合作的时间重叠或间隔较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的主要相同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接洽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1	海尔集团	2016 年	2016 年
2	美的集团	2013 年	2013 年
3	快扣	2013 年	2013 年
4	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3 年
5	挪威 BJORNSORENSEN AS PASTBOKS	2013 年	2013 年
6	巴西 ALUMIFIX INDUSTRIAL ELTDA	2013 年	2013 年
7	埃及 DURAVIT_EGYPT	2013 年	2013 年
8	巴西 SIMERX GLOBAL SOURCING CO	2013 年	2013 年
9	土耳其 SAMPA OTOMOTIV SAN.VE TIC.A.S	2013 年	2013 年
10	南非 CONNECT.CO	2013 年	2013 年
11	INLINE TUBE INCHECKING	2013 年	2013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快扣、美的、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挪威 BJORNSORENSEN AS PASTBOKS、巴西 ALUMIFIX INDUSTRIAL ELTDA、埃及 DURAVIT_EGYPT、巴西 SIMERX GLOBAL SOURCING CO、土耳其 SAMPA OTOMOTIV SAN.VE TIC.A.S、南非 CONNECT.CO、INLINE TUBE INCHECKING 等 10 家企业的合作时间同浙江永华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时间间隔较短，有客户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叠客户中，除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外，其他重叠客户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无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所作的访谈，发行人成立早期，针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以及快扣各自的采购模式和具体情况，采取了不同的客户开拓方式，具体如下：①美的集团为各事业部独立采购，发行人首先与部分采购体量较大的事业部进行沟通、接洽，针对该部分事业部的产品规格需求，研发、设计并生产出符合其要求的紧固件产品，与其逐

步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依托前期在大事业部打造的良好口碑及产生的品牌效应，美的集团体系内的其他事业部也相继与发行人对接并开始业务合作，由此进一步深化了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关系；②海尔集团为全球白色家电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发行人的重点业务拓展对象，由于浙江永华陷入债务危机并逐渐停产，浙江永华的海尔订单逐渐流失到各家紧固件供应商当中，当时发行人也积极与海尔集团联系、沟通并经过送样检测、验厂等一系列考核后，逐步与海尔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③快扣系全球标杆性的紧固件及工业用品分销贸易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在北美留学期间，就通过走访客户、参与展会等形式与快扣有一定的接触。回国之后，为了打造不同于温州传统紧固件企业的现代化紧固件企业，使得发行人的业务结构更加多元化、国际化，陈伟鹏遂开始与快扣进行正式的商务接洽并逐步展开业务合作，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及服务速度获得了快扣的充分肯定，双方逐步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说明浙江永华 2013 年停产后是否有未完成订单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供应的零部件型号是否与浙江永华产品相似或一致

本所律师访谈了陈忠、陈伟、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采购人员，由于订单周期短，浙江永华完成订单后停产，不存在浙江永华未完成订单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时供应的部分产品型号与浙江永华部分产品相似，系由于发行人起步初期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彼时发行人也仅能供应客户的少部分标准化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不断深化与客户合作。同时，随着客户自身产品的迭代更新，其对紧固件的种类和性能要求也不断提升，发行人向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供应的产品品类不断丰富，2021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21,362.34 万元、7,132.65 万元和 4,551.79 万元，与浙江永华 2013 年供应的产品品类、规模已明显不同。

二、说明浙江永华自出现经营困难迹象至破产前，与供应商、债权人的纠纷及诉讼情况，包括诉讼时间、对象、案由、案件进展、判决情况、执行情况等，是否存在已判决但未执行的情况，浙江永华财产及陈忠、涂爱琴个人财产

查封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陈忠、涂爱琴在此期间进行财产赠与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浙江永华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2. 查阅了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财务状况调查报告》”）；3. 对管理人进行访谈；4. 查阅了陈忠、涂爱琴提供的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书；5. 对陈忠、涂爱琴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6. 取得了浙江永华破产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相关资料；7. 实地前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瓯海法院”）和瑞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瑞安法院”）调取并查阅了相关案件的判决书、证据材料、执行裁定书；8. 调取了浙江永华的银行贷款记录等；9. 查阅了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的资产拍卖文件；10. 查阅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华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相关注销申请文件；11. 查阅了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盐三协验资报告》、海盐三协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土地招拍挂信息、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浙江永华自出现经营困难迹象至破产前，与供应商、债权人的纠纷及诉讼情况

1. 浙江永华的债务概况

根据法院判决书、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等资料，截至浙江永华破产受理日止，浙江永华的债务种类及各债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种类	债务金额	债权人	是否涉及陈忠、涂爱琴	情况说明
主债务	8,113.76	债权人为 6 家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海峡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	是（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浙江永华为维系自身正常经营，以其自有资产（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或实际控制人陈忠、涂爱琴个人提供担保及财产抵押，

				向银行申请的自有贷款 债务
对外担保 债务	6,910.87	债权人包括：民生银行、广 发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 行、瑞安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从华夏银行处受让瑞正 电工器材的不良贷款）	否	主债务人为瑞正电工器 材和康泰不锈钢，浙江 永华提供担保
劳动债务	1.12	员工	否	/
税收债务	10.97	瑞安市地方事务局	否	/
其他债务	67.85	债权人包括瑞正电工器材和 康泰不锈钢	否	浙江永华自身的主债 务，瑞正电工器材和康 泰不锈钢亦为其提供担 保，因此瑞正电工器材 和康泰不锈钢亦为浙江 永华的债权人

由上表可知，浙江永华的债务包括：①浙江永华自身申请贷款所形成的主债务；②浙江永华为第三方担保所形成的对外担保债务；③浙江永华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欠员工薪资、社保而形成的劳动债务；④浙江永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欠缴纳的税费；⑤ 其他普通债务。其中，陈忠、涂爱琴为浙江永华自身申请贷款的主债务提供了个人担保，需在浙江永华不能清偿自身的主债务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浙江永华破产前的纠纷诉讼及案件进展情况

（1）诉讼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资料及陈忠、涂爱琴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破产前，浙江永华与供应商无未决诉讼纠纷，浙江永华因对外担保而与银行产生的诉讼纠纷起始于 2013 年 12 月，陈忠、涂爱琴因对浙江永华主债务担保而陷入诉讼纠纷起始于 2014 年 3 月，详情如下：

序 号	受理时间	判决时间	案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案由	案件进展	
							判决情况	执行情况
1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3）温 瑞商初字第 3705 号	广发银行 温州瓯海 支行	瑞正电工器 材为主债务 人，浙江永 华为担保债 务人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 已通过破产程 序处理终结
2	2013 年 12	2014 年 3	（2013）温	广发银行	瑞正电工器	金融借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

	月 12 日	月 10 日	瑞商初字第 3707 号	温州瓯海支行	材为主债务人，浙江永华为担保债务人	款合同纠纷		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
3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23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416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瑞正电工器材为主债务人，浙江永华为担保债务人	保证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
4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915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5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800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6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756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7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916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8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2521 号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9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64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已执行终结
10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8月6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1965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1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8月6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1966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2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8月6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1967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3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8月6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1968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4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8月6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1969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5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8月6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1970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6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8月6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1971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7	2014年7	2014年8	（2014）温	上海浦东	浙江永华为	金融借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

	月 11 日	月 6 日	瑞商初字第 1962 号	发展银行 温州瑞安 支行	主债务人， 陈忠、涂爱 琴为担保债 务人	款合同 纠纷		已通过破产程 序处理终结， 陈忠、涂爱琴 的担保债务也 已执行终结
18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4）温 瑞商初字第 2520 号	工商银行 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 主债务人， 陈忠、涂爱 琴为担保债 务人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 已通过破产程 序处理终结， 陈忠、涂爱琴 的担保债务也 已执行终结
19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4）温 瑞商初字第 2519 号	工商银行 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 主债务人， 陈忠、涂爱 琴为担保债 务人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 已通过破产程 序处理终结， 陈忠、涂爱琴 的担保债务也 已执行终结
20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温 瑞商初字第 2683 号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 主债务人， 陈忠、涂爱 琴为担保债 务人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 已通过破产程 序处理终结， 陈忠、涂爱琴 的担保债务也 已执行终结
21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温 瑞商初字第 2701 号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 主债务人， 陈忠、涂爱 琴为担保债 务人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 已通过破产程 序处理终结， 陈忠、涂爱琴 的担保债务也 已执行终结
22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温 瑞商初字第 2702 号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 主债务人， 陈忠、涂爱 琴为担保债 务人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 已通过破产程 序处理终结， 陈忠、涂爱琴 的担保债务也 已执行终结
23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温 瑞商初字第 2703 号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 主债务人， 陈忠、涂爱 琴为担保债 务人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 已通过破产程 序处理终结， 陈忠、涂爱琴 的担保债务也 已执行终结
24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温 瑞商初字第 2704 号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 主债务人， 陈忠、涂爱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 已通过破产程 序处理终结，

					琴为担保债务人			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5	2014年8月13日	2014年12月21日	（2014）温瓯商初字第973号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6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月29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4447号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7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月29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4449号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8	/	2015年4月21日	（2014）温瓯商初字第1052号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9	/	2015年9月14日	（2015）温鹿商初字第4348号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	瑞正电工器材为主债务人，浙江永华为担保债务人	保证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
30	2014年8月28日	2015年4月21日	（2014）温瓯商初字第1052号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康泰不锈钢为主债务人，浙江永华为担保债务人	保证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

（2）相关债务的产生及解决情况

① 浙江永华的债务产生背景

根据相关起诉证据及判决材料可知，浙江永华曾为瑞正电工器材和康泰不锈钢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13年12月及2014年1月，因瑞正电工器材无力

偿还债务，银行遂起诉担保人浙江永华。浙江永华涉诉后，各家银行相继对浙江永华收紧放贷，导致浙江永华无法再申请到足够的银行贷款以清偿自身债务并维持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压力骤增。最终浙江永华资金链彻底断裂并被众多银行相继起诉。陈忠、涂爱琴因对浙江永华的主债务提供个人担保，陷入诉讼纠纷之中并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 浙江永华的债务解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进行的访谈，2012 年 10 月，在陈忠夫妇支持子女 318 万元创业设立科腾有限时，其所控制的浙江永华业务也处于正常经营中，2012 年 8 月，陈忠夫妇还向浙江永华增资 570 万元，使其实缴资本增至 1,088 万元。2013 年 12 月浙江永华涉诉后（进入破产程序之前），陈忠、涂爱琴计划通过接续银行贷款、个人借款等方式偿还部分债务，努力扭转浙江永华经营颓势。陈忠、涂爱琴为解决债务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序号	具体措施内容	情况说明
1	浙江永华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通过以贷还贷的方式清偿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永华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款通知书、银行回单，并调取了银行还款记录，2014 年 1 月，浙江永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139 万元，并将该贷款用于偿还前部分过桥贷款
2	浙江永华继续偿还到期利息	根据工商银行提供的浙江永华的还款记录，2014 年 5 月，浙江永华偿还工商银行利息 37,761.62 元
3	陈忠个人通过向担保公司借款的方式清偿浙江永华的债务（后续陈忠向亲友借款并以自有车辆抵债）	①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州华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对陈忠所作的访谈，陈忠个人向该公司借款 450 万元用于归还浙江永华的债务，后该笔借款由陈忠个人向亲友借款并以自有车辆抵债；②根据建设银行提供的浙江永华贷款记录，2014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浙江永华偿还建设银行本息合计 420.45 万元
4	陈忠个人积极催讨，收回前期投资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所作的访谈及 2014 年 7 月签署的相关协议，针对前期的个人房地产投资，陈忠在 2014 年与合作方多次沟通，欲尽快收回部分房地产投资款，回笼资金，以解决浙江永华的资金困难

虽然浙江永华及陈忠夫妇在涉诉后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债务，但由于浙江永华后续贷款无法获批，陈忠夫妇的个人对外投资（主要为房地产项目）亦未能如期回笼资金，浙江永华的资金链彻底断裂并陷入债务危机。

2015年12月，浙江永华的债权人向瑞安法院申请对浙江永华进行破产清算。根据本所律师对瑞安法院进行的咨询，为平衡因多数债权在债务人的有限财产上发生竞合而产生矛盾，公平清理债权债务，最大限度地运用法律手段救济全体债权人（不仅仅是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瑞安法院审查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将浙江永华的相关债务纳入司法破产程序中解决^[1]。

陈忠、涂爱琴为履行个人担保责任，多年以来一直积极联系债权人，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破产程序结束后，陈忠夫妇通过子女和女婿的支援帮助，以购买不良资产包、达成和解协议分期付款的方式解决个人担保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处置完毕，法院已出具《结案通知书》并删除陈忠、涂爱琴的失信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的债务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务类型	解决阶段	解决方式	实际清偿金额/ 万元	情况说明
浙江永华	主债务 （陈忠、涂爱琴为 担保人）	进入司法破产 程序之前	浙江永华名下的土地、 厂房拍卖变现	963.40	根据债权人提交的申报 文件、浙江永华及陈 忠、涂爱琴的资产拍卖 文件、浙江永华的贷款 还款记录，进入破产程 序之前，浙江永华及陈 忠、涂爱琴已通过拍卖 资产等形式清偿部分债 务
			陈忠、涂爱琴个人名下 不动产拍卖变现	1,509.54	
			现金或转账还款	424.23	
		司法破产程序 中	破产程序中按照债权性 质及清偿比例清偿	57.68	债权债务已全部处置并 分配完毕
		司法破产程序 终结后	由担保人陈忠、涂爱琴 的子女及女婿以购买不 良资产包或和解分期执 行的方式代为清偿	4,585.50	债权债务已全部处置完 毕，法院已出具《结案 通知书》并删除陈忠、 涂爱琴的失信信息
	小计	/	/	7,540.35	/
	浙江永华 对外担保 债务[注]	司法破产程序 中	破产程序中按照债权性 质及清偿比例清偿	13.95	债权债务已全部处置并 分配完毕
	税收债务		破产程序中全额清偿	10.97	

^[1]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浙高法发[2009]1号）：合理运用破产清算、重整及和解制度。……挽救无望的企业走破产清算的道路，形成企业退出机制的良性运转。

	劳动债务		破产程序中全额清偿	1.12	
	其他债务		破产程序中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清偿	0.1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即当时适用的《物权法》和《担保法》）的规定，对于既存在主债务人自有财产作抵押，又有第三人提供保证的债权，当主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应当先就该债务人的抵押财产实现债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处置化解风险企业担保链问题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3]55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的要求：“……对于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的担保企业，债权银行应该予以充分理解，尽可能先处置贷款企业资产及其主要股东与法人代表等的抵押资产”。因此，针对浙江永华作为第三方为瑞正电工器材等主债务人提供保证而形成的对外担保债务：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温州市政府《若干意见》的要求，该浙江永华的担保债务应当首先由瑞正电工器材等主债务人清偿；②2013年12月，浙江永华被担保债权人起诉后，受到担保债务的拖累，银行收紧后续贷款，导致其自身的主债务危机也于2014年陆续爆发。因浙江永华自身资产有限，客观上也仅能将有限的资产优先集中于处理自身主债务。对于浙江永华的担保债务，后续进入司法破产程序后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按照清偿比例清偿。

综上所述，浙江永华的主债务由浙江永华自身及担保人（陈忠、涂爱琴）履行完毕，实际清偿金额为7,540.35万元。

浙江永华的对外担保债务、税收债务、劳动债务及其他债务均在司法破产程序中，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履行完毕。

根据法院出具的破产裁定书及结案通知书，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并执行完毕。2016年6月，根据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瑞市监]登记内销字[2016]第692号）及相关注销申请文件，浙江永华被依法准予注销。

（二）浙江永华财产及陈忠、涂爱琴个人财产查封情况

1. 查封财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浙江永华破产时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调查报告》、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财产查封情况如下：

序号	查封财产类型	财产权属人	查封时间	查封财产的具体情况
1	房产	浙江永华	2015年5月	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林工业区三套房屋（产权证号：00193171、00193172、00004869）
		陈忠	2015年2月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600弄3号1502室房产
		涂爱琴	2014年11月	瑞安市塘下镇康欣花园6幢303室房产

		陈忠	2015 年 8 月	瑞安市安阳街道蕙兰苑凯悦大厦 602 室房产
2	车辆	浙江永华	2015 年 5 月	浙 CMX419 五菱牌小型面包车
		浙江永华	2015 年 5 月	浙 CGX929 奇瑞牌小型轿车
		浙江永华	2015 年 5 月	浙 C857H0 福田型普通轻型货车
		浙江永华	2015 年 5 月	浙 CNQ585 五菱小型面包车
		陈忠	2015 年 5 月	浙 CZ3999 红旗牌小型轿车

根据上表可知，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财产查封时间发生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查封财产类型主要为不动产及车辆。

2. 赠与财产未被查封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所律师实地前往瑞安法院、瓯海法院，调取了相关诉讼案件的全部案卷资料，根据法院出具的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资料，诉讼案件的发生时间基本集中于 2014 年；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的财产查封时间集中于 2014 年底至 2015 年 8 月。赠与财产的发生时间主要为 2013 年，在赠与时点，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尚未涉诉，亦未陷入债务危机当中。因此，赠与财产未被查封。

（2）本所律师查阅了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并就上述查封事项在司法实践中的操作流程及操作惯例，进一步咨询了法院执行庭法官。根据咨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查封或冻结的执行财产主要为易于估值和变现的不动产，对于被执行人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法院及申请执行人（债权人）通常认为无太大执行价值。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浙高法发[2009]1 号），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正确适用财产保全措施。对于出现暂时资金困难的企业，在诉讼中要慎用财产保全措施。

依据上述规定可知，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可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或必要时自行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但财产保全措施需申请人提供额外担保，且因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及金额尚未经判决确认，诉中保全对于出现短暂资金困难企业、担保人的正常经营及生活，均会造成巨大不利影响。因此，诉讼过程中一般慎用财产保全措施。

此外，时值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以下简称“温州金改”）的大背景之下，温州作为国务院金融改革试验区，为进一步保障温州金改工作的顺利进行，当地法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温州金改的司法保障措施，明确提出对暂时资金短缺但仍正常经营的企业，依法慎用财产保全措施，尽量采取不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活查封”等措施，避免因措施不当产生不利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连锁反应。^[2]

综上分析可知，陈忠、涂爱琴在主要财产赠与时点并未涉诉，亦未陷入债务危机当中，赠与财产系二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且赠与后仍具备履约能力（本所律师已在下文中详细论述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因此，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财产未被查封具有现实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陈忠、涂爱琴在此期间进行财产赠与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 陈忠、涂爱琴并未在个人财产查封或执行期间赠与财产

如前文所述，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财产查封时间发生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陈忠、涂爱琴对陈伟鹏的主要创业财产赠与（1,230 万元科腾环保设立时的现金赠与及海盐三协出资科腾环保所形成的股权赠与）发生于 2013 年 9 月，距离其个人财产被查封尚有一年多时间，陈忠夫妇二人并未在个人财产查封期间赠与陈伟鹏创业财产。

2. 陈忠、涂爱琴对陈伟鹏的创业财产赠与系当时客观现状所需，陈伟鹏所获财产与浙江永华无关

（1）陈忠、涂爱琴赠与子女财产的具体情况

^[2] 根据 2013 年发布的《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地方金融综合改革司法保障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应当依法慎用财产保全措施，对因资金暂时短缺但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依法慎用查封生产设备、冻结银行存款等影响企业生存发展的保全措施。

序号	时间	事项	财产构成	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1	2012 年 10 月	科腾有限设立时的初始资金 318 万元系陈忠夫妇对子女的资助	现金	发行人设立出资的资金来源
2	2013 年 9 月	科腾环保 2013 年设立时现金出资 1,230 万元及海盐三协以其土地、房产作价 2,870 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系陈忠夫妇对陈伟鹏的财产赠与	现金及股权	陈伟鹏于 2016 年转让科腾环保全部股份，并将所得转让款拆借给铭隆汽车用于购买土地房产，铭隆汽车偿还给陈伟鹏后，陈伟鹏用该笔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3	2014 年 5 月	海盐三协以实物作价增资 400 万元对科腾环保增资所形成的股权，系陈忠夫妇对陈伟鹏的财产赠与	股权	
4	2013 年 8 月	陈忠将其持有瑞安永鑫 10% 股权（对应出资 51.8 万元）转让给陈伟鹏	股权	与发行人无关

由上表可知，陈忠、涂爱琴对子女的赠与财产主要包括现金 1,548 万元及部分股权。其中，主要的财产赠与发生于 2013 年 9 月之前。

（2）上述与发行人相关的财产赠与系客观现状所需，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部分赠与财产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① 针对发行人设立时 318 万元资金赠与情况的核查

a. 赠与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所作的访谈，陈伟鹏因其父母长期从事紧固件行业，对中国紧固件行业及相关技术均有较多的知识储备。在加拿大留学期间，陈伟鹏攻读经济学和管理学学位，对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及理念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陈伟鹏在留学期间进一步接触到快扣、道尔曼等与紧固件相关的北美标杆性企业客户。2012 年，陈伟鹏结合自身对紧固件行业和市场的理解，计划创业。因陈伟鹏系陈忠、涂爱琴之独子，夫妇二人决定给予其创业支持。

b. 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夫妇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开始经商，投资范围涉紧固件、汽车零部件、房地产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家庭财富积累。且该

笔赠与资金 318 万元发生于 2012 年，浙江永华亦处于正常经营过程中，陈忠、涂爱琴在资助子女创业的同时，也向浙江永华增资 570 万元；同时，根据浙江永华的年检报告，2012 年浙江永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243 万元。陈忠夫妇有权对其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进行处置。

② 针对科腾环保设立时 1,230 万元资金及股权赠与情况的核查

a. 赠与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所作的访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系全国紧固件产业聚集地之一，被认定为“浙江省紧固件产业示范基地”。2010 年，海盐县出台《关于印发海盐紧固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大力支持紧固件关联业（如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行业）的发展并给予投资奖励^[3]，加强紧固件产业链专业园区的建设^[4]。

在上述背景下，2013 年，陈伟鹏基于紧固件产业链布局考虑，计划在嘉兴海盐设立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科腾环保，从而与科腾有限形成从机加工到表面处理的紧固件全产业链布局。因此，陈忠遂将海盐三协（2007 年成立，地址位于嘉兴市海盐县）的土地房产出资形成的股权分配给独子陈伟鹏，并赠与其设立资金。

同年，陈高慧已结婚，陈茜茜和陈伟鹏均有结婚的考虑，为避免姐弟之间、配偶之间产生不必要的财产纠纷，进一步明晰家族内部的财产归属，此时，陈忠夫妇也有对部分家庭财产进行分配的客观需求。

b. 赠与资金 1,230 万元的来源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科腾环保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腾环保设立时的 1,230 万元资金，系陈忠夫妇投资淮北龙城置业有限公司、商

^[3] 根据《关于印发海盐紧固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重点发展新型涂镀材料和涂镀技术，提高产品外观质量、抗腐、耐磨性及表面摩擦控制水平，降低污染排放和产品表面有害物质迁移；改进酸洗工艺或研究替代技术，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生产成本”“（一）鼓励、支持企业投资、发展高端项目及产品，使用先进生产装备，县政府制定、发布《紧固件高端项目及产品目录》和《紧固件先进生产装备目录》。对实施目录内经批准、认定设备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 6%限额 300 万元的奖励；……（四）大力支持紧固件关联业务发展，鼓励企业提升热处理、表面处理水平，支持企业投资发展模具生产、装备制造等紧固件关联业，经认定符合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条件的，执行相应扶持政策”。

^[4] 根据《关于印发海盐紧固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对现有的武原镇、秦山镇、于城镇以及大桥新区的高强度紧固件园区四个产业集聚区，应加强设施的维护和改造。对装备制造、材料改制、热处理、表面处理等专业化协作配套项目可划分专业园区，培育形成集群发展新的增长点”。

丘市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收益 990 万元及家庭经营积累所得，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c. 海盐三协所持科腾环保股权的资金来源核查

因科腾环保的经营及海盐县当地的政策需要，海盐三协以其名下的土地厂房出资科腾环保。本所律师查阅了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出具的海盐三协验资报告（盐中会师验三（2007）第 294 号）、2008 年 5 月出具的海盐三协 2007 年度审计报告（盐中会师二审（2008）第 388 号）和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土地招拍挂信息并对陈忠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盐三协于 2007 年 6 月以其实缴的注册资金购置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款为 775.72 万元。该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 2007 年，与浙江永华陷入经营困境及破产时间相隔久远，该笔土地款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盐三协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海盐三协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购置时间主要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此时浙江永华亦处于正常经营期间，陈忠夫妇涉及担保的银行贷款尚未发放或尚未建立业务关系，该资产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伟鹏从其父母处获得并用于发行人出资或增资的相关财产资金来源均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3. 陈忠、涂爱琴在赠与陈伟鹏财产的时点具备较大偿债能力，二人在该时点所做的财产赠与并不影响二人对担保债务的履行能力

（1）陈忠、涂爱琴在财产赠与时点的负债情况

根据陈忠、涂爱琴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浙江永华的借款合同，陈忠、涂爱琴因其为浙江永华的主债务提供担保，在浙江永华无法清偿主债务时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永华的贷款发放记录，陈忠、涂爱琴的主要财产赠与时点为 2013 年 9 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陈忠、涂爱琴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性质	债务本金	债务明细		情况说明
		债权人	债务本金	
或有负债	7,588.90（其中，已到期的债务为4,450万元[注]）	建设银行	1,950.00	根据陈忠、涂爱琴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浙江永华的主债务到期之日，如浙江永华无法清偿到期主债务，陈忠、涂爱琴需对其不能清偿部分承担清偿责任。因此，截至赠与时点，陈忠、涂爱琴作为担保人需承担或有负债7,588.90万元
		中信银行	1,500.00	
		工商银行	644.00	
		海峡银行	1,000.00	
		民生银行	994.90	
		浦发银行	1,500.00	

[注]根据浙江永华签署的贷款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江永华所申请的银行贷款中已到期的贷款本金合计4,450万元，包括：①建设银行贷款本金1,950万元；②中信银行贷款本金1,000万元；③浦发银行贷款本金1,500万元；剩余3,138.90万元分别于2014年2月、2014年6月、2014年7月到期。

（2）主债务人浙江永华及担保人陈忠、涂爱琴在赠与时点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赠与时点，主债务人浙江永华及担保人陈忠、涂爱琴的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内容	评估价值/投资资金	情况说明
主债务人的主要资产	浙江永华名下土地厂房	2,352.00	①根据债权人（抵押权人）与浙江永华签署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浙江永华名下两处（产权证号：00193172、00004869）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为1,820万元；②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工作报告，浙江永华名下（产权证号：00193171）一处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为532万元[注1]
	浙江永华名下机器设备	502.10	根据本所律师从瓯海法院调取的债权人起诉材料及机器设备评估表，2013年浙江永华厂房内机器设备评估值为502.10万元
担保人的主要资产	陈忠、涂爱琴名下房产	1,680.00	①根据陈忠2013年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陈忠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600弄3号1502室房产抵押给浦发银行，该处房产2013年的评估价值为890万元；②根据2013年陈忠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陈忠将其名下位于瑞安市安阳街道蕙兰苑凯悦大厦602室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该处房产2013年的评估价值为570万

			元；③根据房屋产权证及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涂爱琴将其名下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康欣花园 6 幢 303 室的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该处房产评估价值为 220 万元[注 2]
	陈忠、涂爱琴名下的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	4,781.00[注 3]	主要包括：河南商丘项目、淮北龙城项目、安徽蚌埠项目及江苏徐州项目
合计	/	9,315.10	/

注：[1]因该处房产对应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缺失，本所律师以 2015 年法院拍卖时该处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

[2]因该处房产对应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缺失，本所律师以 2015 年法院拍卖时该处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

[3]此金额为投资本金，不包含未来的投资收益。

综上可知，①在财产赠与时点，浙江永华作为主债务人的名下资产与陈忠、涂爱琴作为担保人的资产（合计金额 9,315.10 万元），足以覆盖该时点的负债（7,588.90 万元）。其中，陈忠、涂爱琴在该赠与时点的个人资产（合计金额 6,461 万元）亦对浙江永华当时的已到期债务（金额 4,450 万元）足额覆盖；②对于担保人陈忠、涂爱琴而言，在该赠与时点承担的上述 7,588.90 万元债务仅为或有负债，未来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陈忠、涂爱琴在该时点所做的财产赠与并不影响二人对其担保债务的履行能力。

4. 赠与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的法律风险

（1）赠与事项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该赠与事项被确认无效需同时满足三个构成要件：a.赠与双方存在串通的主观恶意；b.原债权人利益受损；c.原债权人利益受损与赠与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① 陈忠、涂爱琴在财产赠与时，对其所担保的债务具有较大偿债能力，且后期一直积极履行担保责任，二人既无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无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问题 2”之“二”之“（三）”中所述，在财产赠与时点，陈忠、涂爱琴作为担保人和主债务人浙江永华名下的资产足以覆盖当时已发生的债务；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资产亦足以覆盖浙江永华彼时已到

期的债务；同时，对于担保人陈忠、涂爱琴而言，该赠与时点所需承担的债务仅为或有负债，未来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陈忠、涂爱琴赠与财产并不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问题 2”之“二”之“（一）”中所述，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涉诉后，一直积极联系债权人，前期通过接续银行贷款、个人借款等方式偿还部分债务。浙江永华破产程序终结后，二人又通过其子女和女婿购买不良资产包、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分期付款的方式清偿担保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二人的担保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人民法院已删去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忠、涂爱琴既无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无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② 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与赠与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如前文所述，在财产赠与时点，浙江永华及其担保人陈忠、涂爱琴名下的资产足以覆盖当时已发生的债务。但后期由于浙江永华的对外担保危机爆发，各家银行对浙江永华收紧放贷导致浙江永华的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陷入停滞状态；陈忠、涂爱琴的个人对外投资（主要为房地产项目，2014 年前后，全国房地产处于低谷期）亦未能如期回笼资金，浙江永华彻底陷入困境，无法清偿债务。因此，浙江永华原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得到足额清偿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无因果关系。

浙江永华原债权人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按照破产清偿比例得到部分清偿，剩余未足额清偿部分以不良资产包转让的形式折价清偿。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系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不良资产包折价转让的交易模式所致，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事项之间无因果关系。

因此，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与赠与事项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债权金额未得到足额清偿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之间无因果关系。该赠与事项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2）赠与事项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陈忠、涂爱琴的主要财产赠与行为发生于 2013 年，距今已近十年，第三方对该民事行为的撤销权已消灭，上述赠与事项亦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综上所述，陈忠、涂爱琴进行的财产赠与具有合理性，赠与财产的行为并不影响该时点对其担保债务的履行能力，赠与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的法律风险。

三、说明债权人、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对陈忠、涂爱琴财产赠与行为的知悉时间、知悉程度，就该部分财产与陈忠、涂爱琴沟通协商情况，上述主体“未对赠与行为提出异议”的具体论述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就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情况访谈相关债权人；2. 对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进行专项访谈，了解陈忠、涂爱琴的涉诉情况；3. 实地前往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调取了陈忠、涂爱琴涉诉案件的相关判决书、执行文件及证据材料；4. 就财产赠与是否通知债权人等事项对陈忠、涂爱琴进行访谈；5. 核查了购买不良资产包及清偿个人债务的资金流水凭证、购买协议；6. 取得了执行结案通知书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债权人、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对陈忠、涂爱琴财产赠与行为的知悉情况

本所律师就陈忠、涂爱琴赠与财产事项对陈忠、涂爱琴以及相关债权人进行了专项访谈。根据访谈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作为浙江永华的保证人，在其赠与行为发生时并未及时通知相关债权人。因此，相关债权人及法院在行为发生之时对该赠与行为不知悉，并未就该部分财产与陈忠、涂爱琴进行过沟通协商。

2. 债权人未对赠与行为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已就陈忠、涂爱琴赠与财产事项对相关债权人进行了专项访谈，明确告知了相关债权人赠与行为的详细情况。根据访谈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相关债权人均已表示与陈忠、涂爱琴之间的诉讼已结案，对陈忠、涂爱琴上述财产赠与行为无异议，双方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债权人未就财产赠与事项对发行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或存在任何诉讼案件。

四、说明陈忠、涂爱琴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保证金额、赠与财产金额占保证金额的比例，陈忠、涂爱琴以“合同对重大资产处置的认定标准约定不明”为由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合理性；陈忠、涂爱琴在赠与财产时未通知贷款银行的形式瑕疵是否可能导致与债权人的纠纷。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了陈忠、涂爱琴与贷款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2. 对陈忠、涂爱琴进行了访谈；3.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4. 取得了当地金融办出具的书面文件；5. 对贷款银行进行专项访谈并取得了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陈忠、涂爱琴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保证金额、赠与财产金额占保证金额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保证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保证金额/万元	主要条款
1	2011 年瑞安保字 003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4,000.00	第 1.1 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期间，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二条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 4.1 条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第 6.6 条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其他大额借款、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或利用其他直接融资方式增加负债水平等）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2	20140128-2 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瑞安支行	2,500.00	第 1.1 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期间，在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二条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 4.1 条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第 6.6 条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3	050010501201 20159《个人 担保函》	福建海峡 银行温州 分行	1,500.00	1、本担保函所担保的主合同为：贵行与主债务人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所有合同。贵行与主债务人在上述期间签订合同时无须通知本人。 2、保证合同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债务人最后一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7、本人承诺：保证期间，不转移或隐匿财产；不故意减损财产价值；未征得贵行书面同意，不转让或赠予财产，不在财产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实施其他可能影响贵行权益的行为。
4	个高保字第 DB130000014 6014《最高额 保证合同》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00	第二条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条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条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第十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发生任何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安全的行为，应当提前二十日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同意且按乙方的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八条 保证期间，甲方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第二十条 甲方知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乙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

				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发生违约行为、停业、破产等，应立即通知乙方。
5	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39 601《最高额 保证合同》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00	第二条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五条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条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第十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发生任何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安全的行为，应当提前二十日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同意且按乙方的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八条 保证期间，甲方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第二十条 甲方知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乙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发生违约行为、停业、破产等，应立即通知乙方。
6	626181999201 14651-1《最 高额保证合 同》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瑞安支行	3,000.00	甲方为债务人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期间签订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第一条 二、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七条 甲方的其他义务 一、甲方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其财产情况和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二、甲方发生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新担保； 三、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	626181999201 14651-2《最 高额保证合 同》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瑞安支行	3,000.00	甲方为债务人在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期间签订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第一条 二、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

				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七条 甲方的其他义务 一、甲方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其财产情况和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二、甲方发生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新担保； 三、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8	ZB90092012000034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800.00	第一条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还款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第三条 约定事项 3.1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a.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d.签署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保证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债权人：a.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9	2012 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 0008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2,400.00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2.1 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期间因乙方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2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5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均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7.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事业、伤残、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涉及重大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行政处罚等可能或足以影响甲方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8 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离、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甲方应提前三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10	2012 信银杭 温瓯人最保字 第 000818-1 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2,400.00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2.1 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期间因乙方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2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5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均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7.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事业、伤残、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涉及重大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行政处罚等可能或足以影响甲方担保能力的情形

				时，甲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8 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离、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甲方应提前三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	--	--	--	--

根据上述保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赠与子女的财产包括：发行人设立时的初始资金合计 318 万元、科腾环保设立和增资时的资金及所形成的股权合计 4,500 万元、瑞安永鑫 10%的股权合计 51.8 万元。上述赠与财产金额占总保证金额的比例为 21.55%。

（二）陈忠、涂爱琴以“合同对重大资产处置的认定标准约定不明”为由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在签署保证合同时并未对其中的格式条款进行仔细完整研读，赠与财产时未事先通知债权人，其行为具有过错。但陈忠、涂爱琴在家庭财产分配之时点，扣除所赠财产后仍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不影响担保责任的履行。

（三）陈忠、涂爱琴在赠与财产时未通知贷款银行的形式瑕疵是否可能导致与债权人的纠纷

1. 本所律师就赠与财产事项对相关银行进行了实地专项访谈，发行人当地金融办也以发函的形式明确告知了银行财产赠与的详细内容。根据访谈内容及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相关银行均明确表示与陈忠、涂爱琴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与陈忠、涂爱琴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陈忠、涂爱琴的个人担保债务均已履行完毕并取得了法院出具的执行完毕裁定书，二人对原债权人的担保债务已全部灭失，人民法院已删除陈忠、涂爱琴的失信信息。

3. 根据本所律师前往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并未有债权人对陈忠、涂爱琴主张任何权利或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陈忠、涂爱琴在赠与财产时未通知贷款银行的形式瑕疵不会导致与债权人的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永华原债权人就财产赠与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实地前往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调取了陈忠、涂爱琴涉诉案件的相关判决书、执行文件及证据材料；2. 取得了当地金融办出具的书面文件；3. 对贷款银行进行专项访谈并取得了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4. 取得了陈伟鹏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陈高慧夫妇出具的承诺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江永华原债权人就财产赠与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理由如下：

（一）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1. 根据本所律师在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未就财产赠与事项对发行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或存在任何诉讼案件，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2. 本所律师对相关银行进行了实地专项访谈，发行人当地金融办也以发函的形式明确告知了银行财产赠与的详细内容。根据访谈内容及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相关银行均明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不会就该赠与事项被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提起诉讼，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之间就财产赠与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1. 陈忠、涂爱琴所赠财产的资金来源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涂爱琴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问题 2”之“二”之“（三）”中所述，陈忠、涂爱琴所赠的财产资金来源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涂爱琴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2. 赠与事项不存在被原债权人起诉并确认无效或可撤销的法律风险

（1）浙江永华原债权人现已不具备起诉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起诉的原告需在起诉时点与该起诉事项具有直接利害关系。

根据瑞安法院及瓯海法院出具的执行完毕裁定书及债权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关系已灭失。因此，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行为，现已无直接利害关系，不具备对陈忠、涂爱琴另行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

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的债务纠纷与发行人无关，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亦不具备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

（2）赠与事项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问题 2”之“二”之“（三）”中所述，鉴于①陈忠、涂爱琴赠与财产之时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且一直积极履行担保义务，二人在赠与时点无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和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②原债权未足额清偿系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无因果关系。本所律师认为，赠与事项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3）赠与事项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陈忠、涂爱琴的主要财产赠与行为发生于 2013 年，距今已近十年，第三方对该民事行为的撤销权已消灭，上述赠与事项亦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① 浙江永华原债权人已不具备起诉的主体资格；②即使赠与人因赠与事项被起诉并受理立案，该赠与行为不会被法院确认无效或撤销；③ 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就该赠与事项并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就财产赠与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陈伟鹏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陈高慧夫妇出具了切实有效的承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之利益不会因该赠与事项受损，发行人不存在偿债风险。

1. 承诺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配偶汪雪颖已出具承诺：“陈伟鹏、陈高慧对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款及后续增资款当中，存在来自于父母的赠与资金。对于上述赠与，若侵害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时申报债权人之权利，陈伟鹏及其配偶汪雪颖愿以个人名下（除所持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资产承担全部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高慧、陈尔东夫妇已出具承诺：“陈伟鹏、陈高慧对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款及后续增资款当中，存在来自于父母的赠与资金。对于上述赠与，若侵害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时申报债权人之权利，陈尔东、陈高慧愿以个人名下（除所持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资产对承担赔全部责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配偶汪雪颖、一致行动人陈尔东、陈高慧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如前文所述，陈忠、涂爱琴赠与陈伟鹏的财产中与发行人相关的财产包括：①发行人设立时的 318 万元现金；②科腾环保设立时的 1,230 万元现金及海盐三协以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出资所形成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陈伟鹏将科腾环保整体转让获得价款 4,081 万元）。经测算，上述赠与财产的金额为 4,399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配偶汪雪颖、一致行动人陈尔东、陈高慧列明可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的个人资产情况及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	坐落	估值
1	住宅 1 套	加拿大多伦多 ***** CAPREOL CRT	563.14
2	商业办公楼 1 套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大厦*楼*室	309.65
3	住宅 1 套	温州市塘下镇场桥五林村*路*号	702.21
4	住宅 1 套	瑞安市安阳街道玉湖锦园*幢*单元*室	517.08
5	住宅 1 套	温州市塘下镇场桥五林村*路*号	358.16
6	住宅 10 套	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园*路*号	498.32
7	商业住宅/酒店式公寓 1 套	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凤凰岛*路*中心*座*房	284.78
8	住宅 2 套	瑞安市东山街道*苑*	1,182.51
9	商业办公楼 1 套	北京市海淀区*街*、*号	11,575.23
合计			15,991.09

注：上述不动产估值单价来源于 condos.ca、安居客、58 同城、链家等第三方互联网房地产网站

由上表可见，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配偶汪雪颖、一致行动人陈高慧、陈尔东夫妇所列明用于履行承诺的资产总计估值，足额覆盖获赠金额，具有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

问题 3：关于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陈伟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伟鹏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对发行人日常重大经营管理等事项拥有重大影响。

（2）陈伟鹏、陈高慧出资来源于陈忠、涂爱琴的资助，陈忠、涂爱琴对子女的资助及赠与系家庭财产分配。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三名股东已签署协议解除对赌相关条款，该解除协议合法有效且经签署各方确认对赌关系已终止。

请发行人：

（1）结合陈伟鹏及其主要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和工作职责变化、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等，说

明陈伟鹏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核心技术、业务开拓、业务演变、日常经营等方面发挥的作用，陈伟鹏参与经营决策的具体体现和实现方式，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2）说明陈忠、涂爱琴家庭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及协议，财产赠予是否不可撤销；赠与事项中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的情形；各相关方对财产分配方式及结果是否存在异议，陈伟鹏的财产受让是否具备充足依据；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陈伟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3）说明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是否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的清理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陈伟鹏及其主要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和工作职责变化、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等，说明陈伟鹏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核心技术、业务开拓、业务演变、日常经营等方面发挥的作用，陈伟鹏参与经营决策的具体体现和实现方式，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会议文件、公司制度文件、OA 审批文件；2.查阅了陈伟鹏、陈尔东、陈高慧、陈伟等人填写的调查表；3.就核心技术、业务开拓及演变、日常经营模式等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解释（以下简称“《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将陈伟鹏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又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股权关系认定陈伟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的股权比例是判断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关键。

1. 发行人设立以来，陈伟鹏控制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最高

（1）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陈伟鹏持股比例一直高于三分之二（直接与间接穿透），且陈高慧和陈尔东为陈伟鹏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一直高于 80%，从持股比例及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而言，陈伟鹏处于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陈伟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452.44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8%，陈伟鹏亦实际控制科腾商业、科展商业，通过科腾商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0.97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57%，通过科展商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350.00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4%。此外，陈尔东和陈高慧夫妇系陈伟鹏之一致行动人，陈伟鹏实际支配其夫妇所持有的发行人 547.4894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8%。陈伟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00.90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17%，能够控制发行人的各项经营决策。

（2）陈伟鹏承诺其直接持有及间接通过科腾商业、科展商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陈尔东、陈高慧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相关声明具体情况如下：

声明人	声明内容
陈伟鹏	“本人直接以及通过浙江科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科展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对上

	述股份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
陈尔东	“本人直接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对上述股份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
陈高慧	“本人直接以及通过浙江科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对上述股份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

2. 陈伟鹏、陈高慧出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合法取得

如前文所述，陈伟鹏、陈高慧在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中的投资款项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资金来源
1	2012 年 10 月	发行人设立，陈伟鹏、陈高慧合计出资款项为 318 万元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该赠与资金系二人家庭经营积累及投资收益所得
2	2016 年 3 月	本次增资款项合计 2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由陈伟鹏、陈高慧实缴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为陈伟鹏转让科腾环保股份所得及陈高慧的家庭积累
3	2018 年 12 月	本次增资款项合计 3,862 万元，其中科腾商业出资 3,682 万元	科腾商业的出资来源于陈伟鹏转让科腾环保股份所得及陈高慧的家庭积累
4	2019 年 6 月	本次增资款项合计 1,470 万元，科展商业以货币方式增资	科展商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中陈伟鹏的出资来源于转让科腾环保股份所得及家庭积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伟鹏、陈高慧出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合法取得。

综上所述，陈伟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

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分析，将陈伟鹏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上述法律适用意见及首发问答，认定陈伟鹏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1）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陈伟鹏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

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而言，陈伟鹏负责制定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重要决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陈伟鹏参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陈伟鹏以董事/股东身份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根据其意志提出的相关事项投赞成票，其余董事/股东就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陈伟鹏一致，相关事项在董

事会/股东大会上均被表决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决策能够反映陈伟鹏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方面的真实意图。因此，报告期内，陈伟鹏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2）陈伟鹏能够提名及任免公司各个关键岗位人员，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除职工监事外，陈伟鹏能够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人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提名及聘任，其他部门负责人、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均由陈伟鹏决定任免，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岗位人员最终向陈伟鹏报告工作，陈伟鹏对关键管理岗位人员进行考核。因此，陈伟鹏能够通过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的提名、选举、考核及任免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的汇报情况如下：

所属业务分支	姓名	职务	部门/子公司	提名、聘任及汇报情况
销售	陈尔东	销售总监	营销中心	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全留涛	外贸经理	营销中心	向陈尔东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张永宝	外部办事处经理	营销中心	向陈尔东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李祖永	外部办事处经理	营销中心	向陈尔东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生产	陈伟	副总经理	总经理办公室	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郑尚勇	经理	制造中心	向陈伟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柯常超	经理	供应链中心	向陈伟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研发	陈伟	研发中心负责人	研发中心	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叶卓伦	技术总监	研发中心	向陈伟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陈安荣	模具开发负责人	研发中心	向陈伟、叶卓伦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财务、行政及日常运营	杨天贵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	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财务负责人	财务中心	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袁晓	经理	人力资源中心	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颜美春	总经办经理	总经办	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3）陈伟鹏通过多种不同方式参与经营决策，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陈伟鹏通过多种方式实施对公司的控制，具体如下：①主持每月召开生产经营例会，并与参会人员详细讨论公司进一步工作安排；②主持或参与各类专项会议，例如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目、IPO 历次协调会等，陈伟鹏主持或参会，听取相关汇报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及指示；③通过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与上述关键管理岗位人员联络，或在部门通信群及关键事项通信群中听取相关汇报及讨论，陈伟鹏以文字或语音形式回复，下达工作指令及安排；④控制企业的资金支出，公司所有付款审批均需通过 OA 系统提交陈伟鹏最终审批，经审批通过后发行人方可安排付款；⑤参加重要客户、供应商的招投标及遴选会议；⑥制定重大的战略规划，如拓展汽车、航空航天类紧固件业务，进行产业链纵向整合，如产业链延伸至橡胶件、表面处理相关业务。

（4）陈伟鹏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已赋予其明确、充分的职权，能够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且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陈伟鹏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条款

陈伟鹏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权，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部门负责人；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审批公司付款、费用报销等重要流程；审批公司重大交易、投资等重要合同；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亦确保了陈伟鹏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因此，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陈伟鹏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5）陈伟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陈伟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核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认定陈伟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开拓、业务演变、日常经营及核心技术升级，将陈伟鹏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与陈伟鹏父辈创业的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根据《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的运营历史及实际经营过程表明，发行人将陈伟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 从业务开拓、业务演变及核心技术的培育角度看，发行人系陈伟鹏筹划创立的企业，其设立、发展及壮大的过程充分体现了陈伟鹏的个人意志，陈伟鹏的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决策推动了发行人的发展。

（1）发行人的创立及发展充分体现了陈伟鹏的个人意志

陈伟鹏创立发行人之后，主导及参与了发行人一系列重大决策事项，发行人的设立、发展及壮大与陈伟鹏的经营决策和战略规划密不可分，也是其个人意志的充分体现。

浙江温州地区是我国紧固件制造业的主要聚集地。实际控制人陈伟鹏成长于父辈紧固件创业的环境中，青年时即对紧固件产品的生产制造、紧固件企业的日常经营有着较常人更为深刻的理解。在其出国求学期间，陈伟鹏走访过北美不同城市、不同品牌的众多五金超市，敏锐地意识到紧固件行业的“中国制造+海外需求”有着广阔潜力，彼时亦正值我国“万众创新、大众创业”的创业浪潮

阶段。因此，陈伟鹏立足于自身成长背景及未来市场判断，秉持将国产紧固件产品拓展至海外市场的进取精神，萌生了投身紧固件行业的创业理想。

由于其父母创立的浙江永华系温州当地传统的家庭式企业，经营历史漫长，人员构成及业务均较为繁杂，经营理念与陈伟鹏的构想亦有所不同，陈伟鹏无意继承或接班浙江永华，而是希望独立创业，摆脱温州传统紧固件企业的窠臼，对标国内紧固件上市龙头企业，建立管理团队更加年轻，业务更加多元化、国际化，注重技术研发积累的现代化紧固件企业。

创业之初，在亲眼见证父母辈毕生精力所创立的浙江永华因对外担保而业务逐渐萎缩、停滞及破产之后，陈伟鹏更加坚定了建立治理规范的现代紧固件企业的决心，制订完整、规范的内控制度，聘请职业经理人及管理团队，引入战略投资者，积极寻求上市并借此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均系陈伟鹏个人意志的充分体现。

在设立发行人后，陈伟鹏主导及参与了发行人一系列重大决策事项，直接推动了发行人的发展。

（2）陈伟鹏带领团队参与了拓展发行人主要客户，特别是外销客户、汽车领域客户等增量市场的前期接洽、招投标、合同订立及客户关系维护各个过程，直接推动了发行人的业务多元化以及发展壮大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陈伟鹏致力于拓展发行人的下游覆盖领域，一方面开拓并不断深化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家电行业巨头的合作关系，巩固发行人在家电紧固件领域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陈伟鹏带领团队积极开拓汽车紧固件市场，与美国著名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供应商道尔曼，以及知名汽车企业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深入及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构建了发行人相对多元化的收入结构。

（3）在陈伟鹏的主导策划下，发行人的产业链布局逐步完善

基于发行人业务的现实瓶颈，陈伟鹏及其团队经多次讨论分析，决定增强对上游产业链的控制，陈伟鹏参与了收购标的遴选，合同条款谈判等重要环

节，推动发行人通过收购公司以及新设子公司等方式向上延伸产业链以覆盖紧固件的表面处理、橡胶件生产等环节。

（4）陈伟鹏推动了新厂区建设项目

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产能逐步制约了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陈伟鹏推动了新厂区的建设项目，并深度参与了包括土地选址、政府沟通、厂区规划、设备选型等新厂区建设的多个重要环节。此外，为顺应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潮流，陈伟鹏及其团队积极引入包括自动化生产线、ERP 信息化系统、MES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一系列促进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的设备及系统，参与了供应商遴选、相关设计方案讨论等多次专项会议，通过自动化及信息化建设，大幅度提升了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智能化、信息化程度，使得发行人逐步向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升级。

（5）陈伟鹏领导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导开发新型结构的紧固件产品

在陈伟鹏开拓下游汽车领域客户的过程中，其敏锐地意识到新能源汽车发展浪潮对于发行人的战略价值，多次与下游客户探讨技术细节要求，前瞻性组织相关产品研发，开发了一系列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新型材料、新型结构的紧固件、异形连接件产品。

（6）陈伟鹏高度重视发行人的资本运作情况

陈伟鹏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浙江省推出“凤凰行动”计划时，陆续引入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探讨发行人后续资本运作方案。IPO 相关中介机构正式进场后，陈伟鹏一直参与上市相关的沟通协调会议，并对重要事项的安排做出决策。

（7）陈伟鹏领导团队成员，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

陈伟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度重视公司核心技术的培育，逐步建立起规范化的研发体系，持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积极引入外部人才以及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对技术研发团队进行良好激励，并与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突破了传统制造企业的壁垒，实现了新旧产业的高度融合。在陈伟鹏的推动及带领下，发行人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其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

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发行人因此得以不断加快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实现研发、生产、销售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发展及壮大与陈伟鹏的经营决策和战略规划密不可分，也是其个人意志的充分体现。陈伟鹏主导及参与了发行人众多“里程碑”事件，其实施的统筹规划以及经营决策直接推动了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充分体现了陈伟鹏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

2. 从日常经营角度而言，在陈伟鹏的推动之下，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均有序运行

陈伟鹏父亲陈忠仅在生产环节中利用自身多年从事紧固件制造所积累的个人经验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制造工艺改善等提出一定建议，无经营决策权；涂爱琴在发行人包装车间工作，负责产品包装的监督工作，亦无经营决策权。

（1）采购方面

发行人采用以产定购和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陈伟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推动制定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与定价评价体系，并督促严格执行；陈伟鹏本人负责审批全部供应商采购款的支付申请，同时就重大设备的采购主持召开公司投资评估会进行审议决策。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采购相关经营决策主要由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伟负责，其向陈伟鹏直接汇报工作。

（2）生产方面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设置合理的生产库存，在此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通常由生产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但在产能较为紧张、存在生产安排冲突时，陈伟鹏参与协调安排生产计划，确定各客户、产品型号的优先生产次序。陈伟鹏参加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并听取生产环节中的重大事项的汇报。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生产的具体事务会交由生产部门负责人陈伟负责处理，其向陈伟鹏直接汇报工作。

（3）销售方面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家电行业、汽车行业企业，综合客户对于交期、质量的需求，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和下游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陈伟鹏作为发行人实控人，规划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市场营销战略，推动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客户，主导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及任务；对于公司大订单客户，陈伟鹏领导销售团队参与渠道开发、商务谈判、价格制定等环节，并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对于公司中小订单客户，陈伟鹏会就客户选择标准及商务合同条款的制定进行指导。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销售的具体事务会交由发行人销售总监陈尔东负责处理，其向陈伟鹏直接汇报工作。

（4）研发方面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陈伟鹏根据其对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的观察和思考，在公司家电市场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业务量持续增长的基础下，主张并积极落实拓展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及汽车售后市场等汽车领域业务；同时积极部署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市场需求、公司战略发展为导向，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决定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方向。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研发的具体事务会交由研发中心负责人陈伟负责处理，其向陈伟鹏直接汇报工作。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指引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其自身经营实际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付款方面，发行人所有的付款均需通过 OA 系统最终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审核批准，经陈伟鹏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方可安排付款。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财务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杨天贵负责，其直接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3. 发行人当前业务结构及日常经营与其父辈创立的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的业务已与父辈所设立的浙江永华在业务结构、日常经营层面有着较大区别，具体如下：

（1）在客户结构层面，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

浙江永华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和以海尔集团为主要终端的贸易商类型客户，上述客户 2012 年占比为 77.19%，2013 年为 91.08%。

对于发行人而言，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多年来致力于拓宽业务渠道，发行人已与美的集团、道尔曼、快扣等建立了深入且稳固的合作，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道尔曼、快扣的销售收入之和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0%、35.31%、40.67%和 43.08%，相比于浙江永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经营基础更加稳健。

（2）在产品结构层面，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注重在汽车紧固件领域的拓展，同时敏锐把握新能源汽车革命的跨越式发展良机，与浙江永华高度专注于家电紧固件的产品结构不同

浙江永华高度专注于家电紧固件，而发行人则与其父辈经营理念不同，陈伟鹏及管理团队认为，汽车紧固件市场更加广阔，容易形成规模效应，国内紧固件行业的上市企业亦多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伊始即致力于拓展汽车领域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成功开拓了以道尔曼为代表的汽车紧固件市场，并与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类客户占比分别为 13.82%、16.63%、13.70%和 14.99%，汽车领域业务已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之一。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在机械结构、轻量化材料等领域不断革新，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敏锐把握了这一跨越式发展的契机，基于新能源汽车机械结构的变革，开发了一系列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紧固件、异形连接件产品，陆续开发电池包异形螺栓、电机及空调压缩机所用的防盗槽型紧固件等。除了汽车机械结构的变化之外，汽车紧固件向轻量化发展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亦发生重大革新，用材向铝镁合金等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公司在轻量化的制造工艺方面积极探索，已为新能源汽车厂商研发了铝制汽车螺栓。

（3）在人员结构层面，发行人绝大多数员工并无浙江永华任职经历，发行人管理团队均与陈伟鹏同辈或年龄相仿，与浙江永华的传统家族企业管理有着

较大区别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91 人，其中仅 60 人曾于浙江永华任职，无浙江永华任职经历的人员占 89.85%，发行人绝大多数人员均未曾于浙江永华任职。

浙江永华系发行人父母控制并负责日常经营，由陈忠个人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涂爱琴担任监事，并未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的三会制度，亦未聘请职业化经理人参与公司治理，属于实际控制人父母辈创业的家庭式企业。而发行人系陈伟鹏及其同辈所创立之企业，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陈伟鹏年龄相仿，发行人管理团队整体较为年轻，亦引入了如杨天贵等外部经理人，其管理团队与浙江永华的构成有着较大区别。

（4）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的任职履历及职责分工层面，陈伟鹏及其亲属陈尔东、陈伟负责发行人各项主要日常经营活动及关键决策；陈忠夫妇年事已高，长期以来陷于个人债务处理事项，并背负失信人身份，身心俱疲，多年远离经营一线，经营管理理念相对陈旧，主观没有意愿、客观也没有条件参与实质性经营活动，失信人身份恢复后仅在发行人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

① 陈伟鹏及陈尔东、陈伟负责发行人各项主要日常经营活动及关键决策

陈伟鹏自公司设立伊始，一方面积极拓展企业的客户渠道，另一方面组建公司团队，完善公司治理。目前，陈伟鹏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决策、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的组建、人事任免与提名。

陈尔东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销售总监，并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目前，陈尔东负责公司销售部门的管理、销售计划的制定、考察市场、客户维护、办事处仓库管理、售后服务。

陈伟自 2013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及研发中心负责人。目前，陈伟负责公司生产的组织、计划、采购和研发管理。

② 陈忠夫妇未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决策

陈忠及涂爱琴在相关债务清偿之前，个人精力陷于应对相关债务的处理事项，且受浙江永华债务危机事项所影响，身心俱疲，已无再次从事紧固件业务之意愿。

陈忠及涂爱琴年事已高，而陈伟鹏系陈忠与涂爱琴之独子，随着陈伟鹏及其团队贯彻新经营理念，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其经营业绩已完全超越父母辈创业之规模，经营治理亦相较浙江永华更加规范，而陈忠夫妇多年远离经营一线，经营理念相对陈旧，已不具备胜任能力。

陈忠及涂爱琴长期背负失信人身份，其日常出行、消费均受到一定限制，客观上也已难以经营任何业务。

③ 陈忠夫妇在发行人中所起的作用

2021年，在失信人身份恢复后，陈忠、涂爱琴虽于发行人处任职，但仅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其中包括：

陈忠在生产环节中利用自身多年从事紧固件制造所积累的个人经验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制造工艺改善等提出建议，例如：对发行人的产品包装方法提出优化建议，减少浪费；走访当地部分外协厂商，对外协厂商的工艺要求细节进行叮嘱提示；对于发行人生产设备的选型提出个人建议。对于涂爱琴而言，发行人在业务高峰期间包装工作较为繁重且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涂爱琴负责产品包装的监督工作。两人均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如上所述，发行人系陈伟鹏及其同辈创业之企业，陈伟鹏与其主要亲属陈尔东及陈伟负责发行人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发行人各项主要经营活动以及战略决策、组织架构设立、人事安排等关键事项，发行人的设立、发展及壮大系陈伟鹏个人意志的体现，亦是陈伟鹏及其同辈亲属的勤勉经营的结果。陈伟鹏父母年事已高，长期以来陷于个人债务处理事项，并背负失信人身份，身心俱疲，多年远离经营一线，经营理念相对陈旧，不具备胜任能力，主观没有意愿、客观也没有条件参与实质性经营活动，只凭借个人几十年紧固件行业经验给予生产环节一定的技术指导。

（5）在经营理念方面，发行人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注重通过研发推动业务

的逐步升级，注重通过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推动企业内部运作逐步规范化，与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在国际市场的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983.34 万元、8,342.97 万元、10,458.70 万元和 6,777.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26%、26.19%、25.91%和 33.28%，外销收入系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陈伟鹏在海外求学期间即意识到紧固件行业有着“中国制造+国际需求”的巨大潜力，因此在成立发行人伊始便注重海外业务的开拓，在陈伟鹏及其团队的开拓之下，发行人建立了与道尔曼、快扣稳定的合作关系，道尔曼、快扣均系纳斯达克上市企业且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亦与伍尔特、BOSSARD 等国际五金类产品生产及贸易商，以及日本三洋电机旗下的家电品牌 AQUA（海尔集团已于 2012 年收购 AQUA 品牌）、美国通用电气 GEA（海尔集团已于 2016 年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MABE 等国际高端家电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陈伟鹏及其团队恪守其国际化经营理念，主动出击海外市场，经过多年的辛勤经营，逐步建立起国内紧固件市场之外另一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这与浙江永华专注于国内市场有着较大不同。

在通过研发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在国际市场以及汽车紧固件市场的开拓过程中，陈伟鹏意识到相关市场的突破，不仅取决于紧固件厂商经营规模，亦取决于紧固件厂商是否具备快速定制化设计开发能力，是否能够及时配合主机厂产品设计开发的需要。浙江永华无发明专利，仅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实力弱，长期以来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经营规模亦无法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反思父辈经营的基础上，陈伟鹏及其团队注重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注重研发团队的梯队化、制度化培养，主动承接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工艺相对复杂的紧固件项目，目前已获得专利共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其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陈伟鹏及其团队不拘泥于传统、低端紧固件业务，主动踏出“舒适区”，注重锻炼研发团队，夯实企业技术储备，该经营理念与浙江永华有着较大不同。

在推动企业的规范化运作方面，陈伟鹏希望超越温州当地传统的家庭式企业模式，希望借助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推进企业的逐步规范化。2017 年浙江省推出“凤凰行动”计划时，陈伟鹏高度重视，亲自参与遴选中介机构，参与历次重大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组织整改，同时引进联创永润、浙富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并借助上述资本市场运作，推动企业的股东结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这与浙江永华多年来股权高度集中于陈忠及其家庭，并无登陆资本市场的筹划有着较大不同。

4. 发行人早年成立时，虽然存在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场地及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且后续购买了浙江永华部分生产设备，但彼时的厂房租赁、设备购买等行为均支付了相应对价，其资产总额并未减少，并未损害浙江永华的利益。

（1）科腾有限 2012 年成立之时，曾租赁浙江永华部分厂房并支付租金。2015 年浙江永华的厂房土地经资产评估后，被瑞安法院进行司法拍卖，法院为尽快变现财产，且科腾有限为保证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陈伟鹏遂通过其控制的聚龙五金竞得该标的资产。2016 年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厂房后，科腾有限搬迁至该厂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土地、房产均系发行人通过政府招拍挂、司法拍卖（原所有权为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系无关联第三方）或通过受让方式（原所有权人为瑞安市电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无关联第三方）取得。

（2）2012 年成立之初，发行人曾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的机器设备，并支付租金 15 万元。随着发行人在手订单逐渐增长，发行人亦有采购部分紧固件机器设备的需求。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行人合计采购机器设备约 468 万元，其中向浙江永华采购 299.53 万元（该采购价格为按照账面价值加税费后决定），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169 万元。考虑到双方的特殊关系、交易成本及交易的便捷性，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采购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加相关税费作为定价依据，本所律师向设备供应商询问现时新设备价格作为补充验证后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2014 年浙江永华因企业资金需求决定处置部分原有旧设备，处于创业初期的科腾有限有购置机器设备的需求，考虑到交易的便捷性，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购买机器设备 71.25 万元。

2015 年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后，名下资产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科腾有限参与竞拍，购得 60 万元机器设备。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发行人的厂房租赁、设备购买等行为均支付了相应对价，其资产总额并未减少，并未损害浙江永华的利益。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60 名员工曾供职于浙江永华，上述员工主要系生产人员。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和陈伟鹏所作的访谈，鉴于浙江永华的员工长期从事紧固件行业，对行业较熟悉，浙江永华破产之后，为了妥善安置员工，浙江永华的部分员工陆续入职发行人处。

综上所述，发行人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注重通过研发推动业务的逐步升级，同时注重通过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推动企业内部运作逐步规范化，陈伟鹏及其团队的经营理念与其父辈经营的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四）发行人及科腾环保设立之初的股权代持系客观现实所致，不存在为逃避债务而代持股权的情况

1. 陈忠、涂爱琴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涉诉后，一直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筹措资金清偿债务，并通过子女及女婿进一步履行担保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债权人已明确表示陈忠、涂爱琴个人的担保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法院已出具结案通知书并删除了二人的失信信息。因此，陈忠、涂爱琴既不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不存在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2. 发行人及科腾环保设立之初的代持系客观现实所致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及代持方（翁连弟、陈伟、陈尔东及王清云）的访谈，发行人及科腾环保设立时，陈伟鹏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开拓国外市场并走访

北美不同城市、不同品牌的众多五金超市。因陈伟鹏身处国外，对于企业在办理工商、税务手续等方面均具有诸多不便，遂决定采用股权代持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陈伟、陈尔东作为陈伟鹏的同辈亲属，与陈伟鹏在经营理念、产业布局等方面构想一致，且符合陈伟鹏在创立发行人时所树立的打造年轻化管理团队的管理理念，因此陈伟鹏选择由上述二人分别在发行人及科腾环保处代持其所持有的股权。同时，为了企业发展初期能够更好地展开业务，陈伟鹏另外选择翁连弟、王清云分别为其代持其在发行人及科腾环保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其中，翁连弟在紧固件结构的设计及加工制造方面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而王清云则拥有丰富的紧固件表面处理行业经验，与科腾环保的主营业务高度契合，此外，王清云曾因个人家庭原因在嘉兴居住多年，在嘉兴紧固件市场具有一定的人脉资源，对于科腾环保的业务开展亦可起到促进作用。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发行人及科腾环保设立之初，陈伟鹏的部分股份由翁连弟、陈伟、陈尔东和王清云代为持有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将陈伟鹏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又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二、说明陈忠、涂爱琴家庭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及协议，财产赠予是否不可撤销；赠与事项中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的情形；各相关方对财产分配方式及结果是否存在异议，陈伟鹏的财产受让是否具备充足依据；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陈伟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就家庭财产分配情况对陈忠、涂爱琴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陈伟鹏、陈高慧及陈茜茜出具的确认函；3.实地前往当地税务机关，就赠与事项中股东是否涉及纳税义务情况进行咨询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陈忠、涂爱琴家庭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及协议，财产赠与是否不可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陈高慧已结婚，陈茜茜亦有结婚的考虑，为防止后续子女间不必要的财产纠纷，陈忠、涂爱琴以口头约定的形式对部分家庭财产进行分配。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及其子女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对其子陈伟鹏、大女儿陈高慧以及二女儿陈茜茜的财产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分配内容	相关约定	有无协议
陈高慧	陈忠、涂爱琴之大女儿	科腾有限设立时的初始资金	1.按照温州当地的风俗传统，家族财产应当全部分配给独子陈伟鹏； 2.因陈高慧及其配偶陈尔东均在科腾精工工作，且陈尔东担任销售总监，因此陈伟鹏同意父母将部分财产分配给陈高慧，作为陈高慧入股科腾精工的初始资金。	无
陈茜茜	陈忠、涂爱琴之二女儿	/		
陈伟鹏	陈忠、涂爱琴之独子	1.科腾有限设立时的初始资金；2.科腾环保 2013 年设立及 2014 年增资时，陈忠夫妇对陈伟鹏的现金赠与及股权赠与；3.陈忠将其持有瑞安永鑫 10%股权（对应出资 51.8 万元）无偿转让给陈伟鹏		

根据陈忠、涂爱琴及其子女陈高慧、陈茜茜和陈伟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分配的各方均对上述家庭财产分配内容予以确认，且各方约定本确认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赠与事项中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以下简称“税务总局公告 67 号文”）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本所律师就赠与事项咨询了当地税务机关，根据咨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赠与子女现金无需缴纳税款，赠与子女股权属于税务总局公告 67 号文中规定的“正当理由”情形。因此，上述赠与事项股东无需缴纳税款，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的情形。

（三）各相关方对财产分配方式及结果是否存在异议，陈伟鹏的财产受让是否具备充足依据，陈伟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陈伟鹏、陈高慧和陈茜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分配依据当地惯常习俗所定，系家庭成员真实意思表示，各相关方对财产分配的方式、财产分配内容及结果均不存在异议。陈伟鹏的财产受让具有合理性，依据充足，陈伟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三、说明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是否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的清理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是否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的清理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了对赌协议。该《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与丙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

二、各方确认，在履行上述《补充协议》过程中各方之间没有任何经济纠纷，在解除该协议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后，协议中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保守彼此商业秘密。”

上述《解除协议》约定中，甲方一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甲方二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乙方为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三名股东，丙方为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解除协议》已生效且无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已全面清理，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不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的清理及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二）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为 2,147.51 万元，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大幅上升至 16.20%，主要原因系：道尔曼付款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第二季度货款出现逾期；快扣 6 月份销售规模较大，额度增加导致客户内部付款审批较慢，未及时回款。

（2）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于期后背书、托收或者贴现的金额占期末在手票据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28.80%。2022 年 6 月末比例较低，主要系发

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质押于银行尚未到期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道尔曼、快扣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当期销售期后退货情况、相关款项截至目前的回款金额及比例，道尔曼、快扣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相关应收账款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说明道尔曼付款系统出现故障的原因、修复情况及对付款的影响；快扣 2022 年 6 月份的具体销售规模、同比与环比变动比例、销售规模增长的具体原因、不同销售规模对客户履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分析道尔曼、快扣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上升较多原因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说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背景和原因、具体模式、利益相关方及各方权利和义务、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票据池中是否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关资金占用风险；分析票据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说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背景和原因、具体模式、利益相关方及各方权利和义务、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票据池中是否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关资金占用风险；分析票据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合同；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背景和原因、具体模式、利益相关方及各方权利和义务、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票据池中是否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关资金占用风险，并分析票据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承兑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于期后背书、托收或者贴现的金额占期末在手票据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28.80%。2022 年 6 月末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票据池中的应收票据在 2022 年 8 月末未到承兑日导致。随着票据池中的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于期后背书、托收或者贴现的金额占期末在手票据的比例上升到 88.6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①	13,772.28	12,431.50	11,085.54	10,879.1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②	8,477.28	6,197.04	2,386.50	5,301.47
期末在手票据③=①-②	5,295.00	6,234.46	8,699.04	5,577.67
期后背书④	75.00	338.05	143.78	200.70
期后托收⑤	4,200.00	5,596.41	7,460.97	5,039.82
期后贴现⑥	420.00	300.00	1,094.28	337.15
总计⑦=④+⑤+⑥	4,695.00	6,234.46	8,699.04	5,577.67
占期末在手票据的比例⑧=⑦/③	88.67%	100.00%	100.00%	100.00%

3. 票据池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等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银行	原因	背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公司主要客户海尔集团主要使用票据进行结算，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逐渐增加，因此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承兑汇票。与此同时，为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公司也积极提高使用票据付款的比例。	2017 年 11 月 1 日，双方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对应的票据池业务内容为纸质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电票自动入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0 年 1 月 19 日，双方签订《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企业将合法持有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质押给银行，在授信额度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银行提供的票据池服务手续便捷，通过线上办理，直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付款，票据开立便捷高效，符合发行人付款需求。	2019 年 8 月 21 日，双方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进行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银行基于企业所提供的票据池质押担保，为企业办理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和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拆借等表内外融资业务，企业以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票据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票据池业务的业务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票据池业务的业务模式如下：

1.公司与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与银行开据票据池业务；

2.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划入票据池合作银行，在该银行的网银上发起质押申请，银行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相应的票据质押设立完成，票据池业务可开立承兑汇票；

3.公司在不超过开立承兑汇票额度的情况下，开立承兑汇票；

4.入池质押票据到期后，银行自动托收，并将相应的资金存入公司保证金账户，仍然作为质押；

5.公司开立的承兑汇票到期承兑，银行从保证金账户中自动扣款支付。

（三）票据池业务的利益相关方及各方权利和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票据池业务的利益相关方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权利	义务
银行（甲方）	①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归还质押池业务下贷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和费用； ②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③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 ④有权监督乙方按协议及各具体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⑤有权根据其内部流程需要，在接受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证后，委托位于受益人所在地的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 ⑥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上扣款，用于偿还乙方在本协议及各具体合同项下所欠债务； ⑦有权转让其对乙方拥有的债权，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催收； ⑧有权对乙方账户实施监督及委托甲方	①按协议及各具体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授信； ②应当对乙方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以外的本银行其他机构对乙方账户实施监督，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贷款用途和支付范围控制贷款资金支付； ⑨乙方未履行其部分或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直接扣划乙方的票据池质押保证金实现债权，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与途径就质押票据池的部分或全部票据行使质权； ⑩甲方仅对已托管或质押的纸质票据承担保管责任，对票据的合法性、有效性或票据债权的实现不承担任何责任； ⑪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与乙方核对托管票据要素和状态。	
企业（乙方）	①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规定的条件提供授信额度内贷款或其他授信； ②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③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④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⑤有权查询票据池业务信息。	①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②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③应当按协议的约定承诺用途使用贷款 ④应当按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和费用； ⑤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⑥发生重大财务亏损、停业等事项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协议项下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⑦不得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⑧乙方在进行合并、分立、重组、合资、产（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对外投资、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须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等。

（四）票据池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票据池中是否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关资金占用风险；分析票据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票据池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发行人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存入票据池进行质押时，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仅在应收票据备查簿登记相关票据质押情况。

2. 发行人申请开立承兑汇票并支付给供应商

借：应付账款

贷：应付票据

3. 入池质押票据到期后，银行自动托收

借：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贷：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4. 发行人开立的承兑汇票到期需要承兑

借：应付票据

贷：货币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开展票据池业务，一方面公司通过将票据存入协议银行，由银行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承兑汇票的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承兑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票据池中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票据池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9 月，发行人对陈尔东、陈伟进行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 2018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为 6.66 倍。

（2）发行人单位收入对应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分别为 0.10、0.14、0.14 和 0.23，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为 0.45、0.48、0.46 和 1.03，发行人单位收入对应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发行人仅 2021 年存在增值税加计抵减，主要系铭隆汽车于 2021 年度使用了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确认的加计抵减额。

（4）根据公开资料，部分媒体质疑发行人项目环评批文“张冠李戴”，部分数据与同行业公司数据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列示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2019 年 9 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 2019 年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时是否充分考虑业绩基础及变动预期；结合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充分论证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2）充分分析发行人单位收入对应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确认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在 2021 年使用而未在 2020 年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对主要媒体质疑的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媒体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问询函时一并提交。

回复：

四、对主要媒体质疑的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土地使用的意向协议》和《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登录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发改备案相关信息；5.检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6.检查了其他已发行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重新计算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7.检查了 2019 年七丰精工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公式，重新计算了七丰精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8.查阅了媒体的相关报道；9.查阅了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检查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10.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了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的登记信息及有效期限；11.实地走访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确认其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与其合作稳定；12.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计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环评批复文号的说明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报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且经该局依法进行了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批复所载文号为“温环瑞建[2022]102 号”。

但鉴于“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所需用地，发行人仅签署了《关于土地使用的意向协议》，尚未获得土

地使用权证。因此，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对上述批复仅赋暂定文号，待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再按照法定程序给予正式文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完毕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二）关于发改备案文号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项目代码为 2203-330381-04-01-513920，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能够查询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三）发行人所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数据不一致

1. 关于超捷股份、七丰精工 2019、2020 年的速动比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计算速动比率时选择使用的公式与发行人不同，导致超捷股份、七丰精工 2019、2020 年披露的速动比率与发行人所披露的数值不同。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文件，速动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计算公式
超捷股份	$(\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预付款项}-\text{其他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长华集团	$(\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其他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晋亿实业	未披露计算公式
七丰精工	$(\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净额}-\text{预付账款}-\text{其他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由于不同公司所选用的速动比率计算公式不同，为增强指标的可比性，发行人按照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的公式进行计算，并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同行业的速动比率，该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算公式和发行人计算公式，速动比率指标计算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超捷股份	七丰精工	本公司
--------	------	------	-----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速动比率（招股书披露）	1.38	1.66	2.00	1.89	1.02	0.96
速动比率（可比公司披露）	1.31	1.64	1.86	1.7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之外，亦有康为世纪（688426.SH）、宏景科技（301396.SZ）、有研硅（688432.SH）、天振股份（301356.SZ）等众多上市公司招股书披露的速动比率计算公式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公式与发行人相同。

为进一步增强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已重新选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进行计算，经修改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数值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华集团	1.83	1.01	2.02	1.16
超捷股份	2.73	4.98	1.31	1.64
晋亿实业	1.01	1.04	1.71	1.51
七丰精工	5.26	2.00	1.86	1.70
平均值	2.71	2.26	1.72	1.50
发行人	0.98	0.90	0.97	0.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第二次反馈回复提交时，同步于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上述表格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进行调整。

2.关于七丰精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并未直接选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财务指标，而是重新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在计算七丰精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所使用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价值数据选取错误，选取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价值，两个数据的差异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价值	28,888,70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78,604.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第二次反馈回复提交时，同步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做如下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捷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3.78	3.45	3.53
	存货周转率（次）	1.07	2.60	2.70	2.95
长华集团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6.48	6.80	6.19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94	3.52	3.55
晋亿实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4.43	4.09	4.55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44	1.41	1.37
七丰精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4.39	4.53	5.76
	存货周转率（次）	1.65	5.20	5.10	5.47
同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4.77	4.72	5.01
	存货周转率（次）	1.16	3.04	3.18	3.33
发行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3.37	3.14	3.54
	存货周转率（次）	1.09	2.88	3.05	3.14

注：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计算存货周转率时，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中包含了仓储运输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修改对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七丰精工及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相关结论无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计算速动比率时选择使用的公式与发行人不同，导致超捷股份、七丰精工 2019、2020 年披露的速动比率与发行人所披露的数值不同。为进一步增强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已重新选用速动比率公式进行计算，并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进行调整。因计算七丰精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价值数据选取错误，导致发行人披露的七丰精工 2019、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七丰精工披露的该比率数值不同。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七丰精工 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进行修改，上述修改对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七丰精工及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相关结论无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因环境问题遭责令改正，并且有排污检测超标现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外协厂商的资质管理，对于媒体报道中所提及的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两家外协厂商均拥有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继续有效。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厂商的正常经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均未受到相关环境问题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周边提供同类表面处理业务的厂商众多，且发行人子公司伟浩电镀具备一定的表面处理能力，此外，随着发行人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自身表面处理加工能力，不存在发行人依赖特定外协厂商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的合作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36.88	235.59	-	-
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	69.30	206.30	141.73	239.93
合计	206.18	441.89	141.73	239.93
全部表面处理类外协金额	1,189.24	2,816.75	2,144.15	1,903.07
占比	17.34%	15.69%	6.61%	12.6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93 万元、141.73 万元、441.89 万元和 206.18 万元，占全部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1%、6.61%、15.69%和 17.34%，采购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情形，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受外协厂商环保问题的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两家外协厂商拥有排污许可证，外协厂商的正常经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均未受到相关环境问题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周边提供同类表面处理业务的厂商众多，发行人自身具备一定的表面处理加工能力，且随着发行人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将进一步增强自身表面处理加工能力，不存在

发行人依赖特定外协厂商之情形，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受外协厂商环保问题的影响较小。

第三节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汇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8124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更新情况如下：

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七”之“（三）对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结合被收购资产前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9 月，收购长锦包装的相关资产。长锦包装资产被收购前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9 年末/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重
	长锦包装（万元）	发行人（万元）	
资产总额	599.94	43,109.65	1.39%
净资产	128.98	19,086.81	0.68%
营业收入	1,274.55	31,731.56	4.02%
利润总额	91.22	-525.00	-17.38%
净利润	89.02	-1,047.61	-8.50%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购长锦包装资产，2019 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末（当年度）相应项目的比重均未达到 50%。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收购长锦包装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449.88 万元，占发行人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9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2.36%，亦未达到 50%。因此，发行人对长锦包装资产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问题 7：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之“二、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全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次、应缴纳的标准测算，公司未来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13.14	4,800.06	3,871.63	-1,047.61

未来可能需补缴的金额测算（万元）	3.97	84.68	144.71	93.51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13%	1.76%	3.74%	-8.93%
补缴后净利润（万元）	3,009.17	4,715.38	3,726.92	-1,141.12

注：1. 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额；2. 应缴标准为地方政府部门公布的缴费标准。

经测算，发行人未来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问题 14：关于税收合规性之“二、说明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提示相关风险”之“（二）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数	385.29	462.30	375.03	348.40
利润总额	4,626.49	5,729.67	4,657.34	-525.00
占比	8.33%	8.07%	8.05%	-66.36%

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发行人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立灏

承办律师：

王 丹

承办律师：

徐道影

2023 年 2 月 23 日